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 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湯寶珍女士, MH	”
衛慶祥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區議會議員
楊祥利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余秀珠女士, MH, JP	”
容溟舟先生	”
王嘉俐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JP
李就勝先生

張雲清先生

甄少麗女士

何桂珠女士

邵寶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劉瑩瑩女士

陳家煒女士

應邀出席者

許志平先生

莫熙倫先生

蘇震宇先生

錢進文先生

許鳳珠小姐

鄧永勤先生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MH

李錦明先生,MH

盧偉國博士,BBS,MH,JP

莫錦貴先生,BBS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鄭則文先生

梁永雄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務秘書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及防治蟲鼠)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未有請假)

” (”)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七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盧偉國博士	離港公幹
李錦明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莫錦貴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黃澤標先生	處理地區事務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

(梁志堅先生、梁家輝先生、梁志偉先生、彭長緯先生、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討論事項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DFM 25/2011)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和建築助理錢進文先生、利比有限公司高級測量師許鳳珠小姐，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鄧永勤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說，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中的建議，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5.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匯報“ST-DMW168大圍積財里休憩場地工程”(ST-DMW168)的刊憲工作進度。

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回應說，ST-DMW168的工程將永久影響積財里的潤度，因此可

能需要根據現行法例，就有關事宜刊憲。運輸及房屋局是有關刊憲事宜的負責部門，康文署會就 ST-DMW168 的工程及相關刊憲事宜負責跟進。她補充說，沙田地政處(地政處)曾表示，如計劃將該地發展為美化市容地帶，便無須經過土地申請和刊憲等程序，但由於此項工程是興建休憩場地，有關土地將永久撥歸康文署管理，地政處、運輸署及路政署均建議康文署考慮就永久佔用積財里部分土地進行刊憲，並提醒康文署須在休憩場地兩旁預留兩米闊的通道，供市民使用。康文署曾向上述部門查詢省略刊憲工作的可行性，惟至今仍未得到正面的回覆。她表示，如工程獲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將與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顧問公司)跟進 ST-DMW168 的設計工作，並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省卻刊憲程序的可行性，以期盡快展開工程。

7. 鄧永昌先生查詢“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的時間表，以及能否在本年度完工。他指出，大圍 4C 區的前 T3 工程地盤已空置多時，他得悉近日有機構欲申請徵用該地為臨時工地，假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未能盡快落實興建休憩場所，該地可能會撥給上述機構作臨時工地用途，使附近居民的願望再次落空。他重申希望區議會及有關部門盡快落實興建休憩場所，提供舒適的消閒地方予區內居民使用。

8. 簡松年先生詢問未能提供“ST-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工程”(ST-DMW148)及“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預算年度現金流的原因。

9. 潘國山先生對 ST-DMW148 的進度表示關注，希望有關部門密切跟進工程的進度，使工程能早日完成。

10. 何桂珠女士回應說，ST-DMW148 及“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尚未獲得委員會通過撥款，因此未能委任顧問公司設計工程及計算年度現金流預算。她補充說，在上述工程獲委員會通過撥款後，顧問公司會展開可行性研究及於稍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報告。

11.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包括：

- (a) 由顧問公司就“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工程”及“ST-DMW168 大圍積財里休憩場地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該兩項工程的撥款安排，預算造價合共 7,107,000 元；

(b) 修訂 ST-DMW11 “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的撥款申請，由 3,480,000 元增加至 3,600,000 元；以及

(c) 四項新工程建議，包括 “ST-DMW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工程” (ST-DMW148)、“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沙田公園加裝飲水器工程”和“城門河第一及第二海濱花園加裝飲水器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6,130,000 元。ST-DMW148 及“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將交由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

12. 在預留上述開支及調整現金流後，本年度委員會轄下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為 12,093,407 元，共超額承擔 2,802,907 元。

(陳國添先生及韋國洪先生先生此時到達。)

撥款申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FM 26/2011)

13.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兩項撥款申請，分別為“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和“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他並簡述文件內容。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066,708 元。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銅鑼灣村前 T3 公路高架橋下休憩場地的提問
(文件 DFM 27/2011)

1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許志平先生出席會議。

16.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康文署的回覆，由於部分種植地帶位於高架橋下，植物因缺乏陽光而枯萎，但他發現其他地點的植物長期缺乏陽光仍然生長得十分茂盛。他詢問為何上

述地點的植物經常枯萎，以及除了“鴨腳木”和“春羽”外，是否還有其他耐陰植物；

- (b) 上述地點經常出現花草分布不均的現象，他希望康文署研究如何有效避免該地點成為光禿的沙地；
- (c) 雖然康文署已於上述地點附近的公共停車場加設圍欄，以避免花圃受到破壞，但仍有不少車輛不遵守規則，撞倒圍欄及損害花草。他希望康文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採取適當的護理措施。另外，他詢問在停車場內的車輛所排出的廢氣會否對植物構成影響；
- (d) 他詢問康文署在上述地點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計劃詳情，以及可否將現有的六台兒童搖木馬移往近銅鑼灣村 39 區的休憩公園；
- (e) 他表示，梁永雄先生與他早前在其他區議會會議上轉達市民的訴求，希望可將大圍 4C 區近美田邨一帶發展為休憩用地，以改善該區環境及聚賭問題。他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發展計劃並向區議會匯報；以及
- (f) 他詢問食環署在松嶺路垃圾站後方的行人路上所放置的流動洗手間數目，以及提供洗手設施和飲水器的可行性。

17.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已因應有關位置的客觀環境種植多種耐陰性植物，並已由本年四月起加種顏色鮮艷的植物，惟加種的植物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茂盛生長，康文署會繼續留意該地點植物的生長情況。他補充說，由於採購和護理顏色鮮艷植物的開支甚為龐大，如資源許可，康文署將會繼續在合適的地點加種一些顏色鮮艷的植物；
- (b) 康文署已於去年在上述地點加設圍欄，以免花圃受到破壞，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採取適當的護理措施。如情況未有改善，康文署會考慮聯同警務處和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他又補充，由於該地點的花圃沒有花床，為免停車場車輛排出的廢氣影響植物生長，康文署將會聯絡建築署及路政署，商討加設花床的可行性；

- (c) 有關加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議，康文署正研究將銅鑼灣遊樂場部份兒童搖木馬更換為較大型的兒童遊樂設施，並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另外，由於高架橋下的休憩場地大部分用作行人通道，並沒有足夠空間加建長者健身設施，市民可到鄰近的銅鑼灣山路花園使用該處的長者健身設施；以及
- (d) 對於將現有的兒童搖木馬移往近銅鑼灣山路花園的建議，康文署將會其研究可行性。

18. 許志平先生回應說，食環署考慮興建公廁時，會視乎建議地點的人流量及評估其使用量是否會很高。另外，亦需考慮建議地點附近一帶的公廁設施是否足夠應付市民需要。由於城河道及成運路騰訊科技商業大廈旁已分別設有公廁及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加上上述遊樂設施附近的人流量並不高，所以食環署暫不會考慮在那裏興建公廁。但因應衛議員的建議及銅鑼灣村居民的強烈訴求，食環署最近已作實地視察，並初步計劃於松嶺路垃圾站後方的種植區及部分行人路增設置一所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並將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28/2011)

19. 委員備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29/2011)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30/2011)

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表示，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本年度與康文署合辦的“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區內中小學和地區團體參加，截止日期為六月三十日。她希望委員協助推廣此項活動，呼籲市民踴躍參與。

21.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31/2011)

2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由於今屆委員會的任期快將完結，他希望秘書處協助擬備委員會的工作總結報告，並於下次會議加入此項議程及提交報告。另外，他知道康文署有意邀請議員參觀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希望康文署簡介一下。

24. 李就勝先生表示有意邀請議員參觀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包括亞公角籃球場及源禾路體育館等，參觀資料將於稍後提供予秘書處。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6.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一年八月